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0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办公大楼D座102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比例(%)	序号	出席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6,279,966	100.00				
2	出席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	0	0.00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3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4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5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6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7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8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1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9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10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会议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名称:通过
- 议案名称: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6,279,966	0	0
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279,966	0	0
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279,966	0	0

(二) 关于决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 律师:黄亚平、杨艳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

基金代码:00479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3月13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6615/016616)于2022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注册,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4月25日。

根据《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4月25日提前至2023年3月15日,即本基金2023年3月15日当日有效认购申请(含定投,自2023年3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 查询相关意见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说明,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
基金代码	001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分红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截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个人)共1,068,808,000.00份,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7,549,263.52元。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将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确定。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m.com;
-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资料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泰保兴久盈</td>	华泰保兴久盈
基金代码 <td>007912</td>	007912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定期开放式</td>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td>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分红权益登记日:2023年03月13日

截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个人)共1,011,000,000.00份,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568,088.52元。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4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解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事项,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i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4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6
2	诺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8
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4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5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6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7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8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9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0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1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2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3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4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5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6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7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8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19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0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1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2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3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4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5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6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7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8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29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0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1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2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3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4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5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6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7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8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39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40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41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42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9
43	诺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